


# 新丰县丰城大道西道路边坡自然灾害应急 项目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丰县丰城大道西道路边坡自然灾害应急项目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53 号 6 楼，联系电话：0751-6921027，联系人：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检测乙级以上。法律和法规有其它要求以最新法规规定为准。</li> <li>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li> <li>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丰县丰城大道西道路边坡自然灾害应急项目检测服务，项目为龙江红绿灯边坡应急抢险，消除道路边坡塌方隐患，检测服务费估算 12 万元，按标准下浮 20% 后暂定合同价 96000 元。</li> </ol>

		<p>2. 跟随工程进度要求完成相应规范规定的检测内容。</p> <p>3. 开展新丰县丰城大道西道路边坡自然灾害应急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涵盖边坡相关主体结构、材料、稳定性等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新丰县丰城大道西龙江红绿灯边坡项目工期内、项目建设施工范围。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按实际工程量计价且不高于96000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根据项目抢险及施工进度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并出具合格报告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 —— 合同生效后，检测单位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测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检测费用，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高于暂定合同价 96000 元。</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